



环美科技
NEEQ : 839553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 Jing Beautiful Environ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 Jing Beautiful Environ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核心价值观：敬天爱人 厚德载物
企业使命：让我们一起用专业成就尊严
企业愿景：做中国优质的环境服务商
企业定位：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专业化运营服务商

To do the quality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service provider
做中国优质的环境服务商

公司简介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南京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2004年4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专业从事高难度有机废水治理，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水处理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水质检测与水质控制到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化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市政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印染及造纸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公司先后与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大型工业企业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历经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和壮大，目前拥有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承接的工程业绩涉及多个行业、遍布全国各省市。从事高难度有机废水治理的社会化运营服务并不断融合上下游的产业链。

公司凭借优秀的工程业绩和运营科学管理，于2013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中科环美股份有限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完善了商业模式，提升了管理水平。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登陆“新三板”，证券简称“环美科技”，证券代码：839553。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的编号 MCHMT-018 的《蒙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合同》，并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履行。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宿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宿松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本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履行。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署的《宿州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托管运营合同》，本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履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在四川乐山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及运营优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工程通过验收，乐山子公司开始商业运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在江苏南京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在安徽宿松成立了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宿松分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厚积投资	指	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R	指	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陆东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东蛟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32001715），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税率计征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 3 年。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经继续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前五大客户占比过大风险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1.27%、87.66%、84.18%，占比较大。如果公司在项目托管运营合同到期后不能维持同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 Jing Beautiful Environment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环美科技
证券代码	839553
法定代表人	陆东蛟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号办公楼 3 楼 302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文娟
职务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5-52801185
传真	025-52801161
电子邮箱	wenjuan-yang@njhmkj.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njhmkj.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 30 号 210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托管运营与技术咨询服务，渗滤液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与生产。面向政府单位、国营及私营企业，主要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陆东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陆东蛟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9495731Q	否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号办公楼 3 楼 302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 唐书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149,529.29	60,829,517.40	16.97%
毛利率%	35.64%	36.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1,908.82	11,215,211.69	-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02,371.50	8,727,469.53	2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59%	51.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95%	40.14%	-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12	-1.7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337,784.24	74,195,990.65	6.93%
负债总计	34,850,751.76	42,119,983.62	-17.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92,663.50	27,350,754.68	4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2.74	4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6%	59.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3%	56.77%	-
流动比率	1.14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27.45	80.0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100.63	-6,891,535.77	-1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6.51	-
存货周转率	12.23	10.2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93%	296.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97%	139.53%	-
净利润增长率%	-6.69%	222.0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75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94.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2,256.53
所得税影响数	102,73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9,537.3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4,161.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84,161.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2,176.33	3,052,176.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6,134.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66,134.92		
应付利息	21,184.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10.00	2,021,194.55		
管理费用	9,049,160.16	6,431,984.36		
研发费用		2,617,175.8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公司产品与服务：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托管运营与技术咨询服务，渗滤液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与生产，主要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公司经营范围：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等；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环保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垃圾填埋场封场；中转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设施生产、销售与维修、维护；环卫信息及工程咨询与服务；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企业以自有资金对环卫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现从事的污水处理领域项目主要采取公私合营（PPP）、投资运营移交（BOT）、改造运营移交（ROT）、工程总承包（EPC）、成套设备（CE）、技术服务（TC）、托管运营（MO）的模式及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进行模式创新。业主方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专业优质的污水处理专业化公司为其服务，其中包括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运营。商业模式上业主可选择 EPC、CE、TC、MO，也可选择 PPP、BOT、ROT。公司在产业链上游为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材料、原材料；中游为渗滤液处理设备集成、工艺设计、建设安装；下游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

3、客户类型：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所属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单位。

4、关键资源：

（1）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的专业化、信息化和集约化。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技术。公司积累了每个站点（包括宣城、池州、潜山、高淳采用内置式平板膜的项目、天井洼、轿子山、宿松、霍山、宿州、涡阳采用外置式管式超滤膜项目）每日的化验数据，上述垃圾渗滤液水质数据包含了初期填埋场、成熟填埋场至老龄填埋场。公司以历史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库，通过建立数学模型，编制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模拟软件，可计算不同水质状况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最优运行方案，其中包括测算生物处理系统的反硝化速率、硝化速率，确定原水进水量、pH 值、外加碳源量、曝气量和内外回流比。同时，公司建立了中试装置用于验证模拟软件计算的结果，并不断更新现有基础数据库，修正运行工艺参数，以达到在保证出水达标的情况下，降低运行成本，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内置式平板膜离线清洗装置技术。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平板超滤膜一体化设备，该设备由多片平板超滤膜组成，并集成了进出水管道和清洗及反冲洗管路，依附于 MBR 处理系统，通过模块化的设计，保证了依水量多少直接进行模块化设计及安装，安装方便、易清洗。

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离线清洗装置技术。本技术主要应用在超滤膜处理污水的领域，管式超滤膜膜水处理机组具有较高的实用性，尤其在高难度废水、油脂、化学品分离处理等领域优势明显。但管式膜水处理机组在使用一定时间后，污水中的小颗粒杂质附着于膜壁，会影响管式膜的处理效率和使用寿命。而管式超滤膜离线清洗设备优点是能够同时完成离线清洗多个管式超滤膜的工作，清洗效果彻底，由于超声波清洗的加入，清洗效率高，有很高的市场推广价值和综合应用价值。在该技术的实际应用中，管式超滤膜已使用 6 年，超出厂家提供的 5 年寿命且能稳定安全运行。

（2）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技术的尖端化、智能化和专业化。

一种高效厌氧反应器。本实用新型解决出水带泥问题，处理效率高和节省占地面积。

高回收率反渗透装置。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反渗透性能好，且能够对浓水进行多次循环处理的高回收反

渗透装置。

一种垃圾渗滤液软化微滤处理装置。本实用新型是利用化学软化+微滤代替纳滤对垃圾渗滤液微滤出水进行处理，具有零污染能耗低、回收率高的节能减排效果，且能够改善 RO 系统运行环境，提高膜通量、出水水质和寿命周期。

一种垃圾渗滤液生物脱氮装置。本实用新型能够实现两级硝化和反硝化生物脱氮，在处理老龄垃圾渗滤液时，二级硝化池的射流曝气器停止曝气，只进行曝水以搅拌均匀，即二级硝化池改变为二级反硝化池，因此可更好的适应渗滤液水质变化，处理效率高，成本低。一种陶瓷平板膜厌氧 MBR 装置。本实用新型通过循环泵能够对平板膜组件进行反冲洗，减缓膜污染的进行，另外，陶瓷材料制作的平板膜抗性强，能够在强碱、强酸和强氧化剂下工作，延长平板膜的使用寿命。

一种高级氧化预处理装置。本实用新型提高了催化氧化的利用率，使得大部分的杂质可以回收再利用，真正实现了再循环功能。

(3) 专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的研发。

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7 人，约占总人数的 17%。2018 年研发费用为 3,186,793.63 元，较 2017 年增长约 21.76%，公司现拥有以下几项专利：《一种高效混凝沉淀一体机》、《一种管式超滤膜离线清洗设备》、《一种新型平板超滤膜一体化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一种高级氧化预处理装置》、《一种陶瓷平板膜厌氧 MBR 装置》、《一种垃圾渗滤液超滤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反渗透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高压反碟式渗透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精馏脱氮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负压蒸发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 DTRO 清洗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脱氮设备的研究》、《一种垃圾渗滤液脱氮膜设备的研究》、《一种应急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一种垃圾渗滤液浓缩液 Fenton-混凝处理装置》、《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回灌装置》、《一种晚期垃圾渗滤液 SBR 脱氮装置》、《一种晚期垃圾渗滤液电解氧化预处理装置》。后 13 种专利为报告期内新增。公司现拥有以下几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环美废水处理数据收集管控系统软件 V1.0》，《环美工业污水排放流量校准系统软件 V1.0》，《环美渗透液处理站视频监控软件 V1.0》，《环美 MBR 膜数据处理管控系统 V1.0》，《环美污水处理渗透率计算软件 V1.0》，《环美污水处理再利用评估系统 V1.0》，《南京环美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全自动软件操作系统 V1.0》，《南京环美垃圾渗滤液集成模块化超滤设备配套全自动操作系统 V1.0》，《南京环美垃圾渗滤液集成模块化反渗透设备配套全自动操作系统 V1.0》。

(4) 专业化团队。

公司具有一流的技术人员、管理团队、运营团队和施工安装团队，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通过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保证公司人才的储备。

5、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直接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得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项目。公司立足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凭借多个垃圾渗滤液项目成功运营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通过带领意向客户进行项目现场实地考察或开展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宣传培训等方式，同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在投标过程中提高了公司的中标率。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及时和必要的服务，如对客户垃圾填埋场的设计、建设提出建议，在各方面加深双方合作关系。

收入模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收入、工程建设收入、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和 BOT 业务收入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托管运营与技术咨询服务，渗滤液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与生产。公司紧跟国家环保政策的更新和垃圾处置方式的发展，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开拓新业务和拓宽业务范围和渠道，使公司业务呈逐步稳定的增长趋势。2018 年度，公司新增两个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项目，分别为：蒙城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项目、宿州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托管运营项目。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49,529.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7%，营业成本 45,793,447.67 元，较上年同期增 18.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7,915,100.63 元，较上年同减少 14.85%。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的原因：2018 年度新增了《涡阳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二期施工总承包（EPC）》和《乐山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及运营优化 PPP 项目》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两个项目都已竣工，因此 2018 年年度较 2017 年年度成本增加，项目建设期间向供应商支付了款项，但公司与客户的项目结算进度晚于建设周期，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1,908.8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02,371.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截止 2018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9,337,784.24 元，较上年末增长 6.93%；负债总额为 34,850,751.7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92,663.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7%。

公司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经营计划和目标并取得了新的进展，2018 年 2 月与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了《宿州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托管运营合同》；2018 年 3 月与宿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宿松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2018 年 5 月与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了《蒙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营合同》。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将最高贷款额度由 1000 万提升至 1500 万。

(二) 行业情况

“十三五”规划以及多项政策的发布，为行业新的五年奠定了稳固的基石，加速形成了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垃圾处理从重无害化处理率向“3R”并重转变，从处理技术上看，卫生填埋和焚烧仍然是中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焚烧近年来增长迅速，焚烧占比的提升缓解了中国环卫设施选址难的困境。2016 年 11 月，住建部、地区发改委、国土部、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将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到 2017 年底，建立符合我国

国情的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标准和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 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的目标。2017 年 5 月 3 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34 号），进一步提高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运行水平的要求。2017 年 5 月 8 日，住建部、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 号），严格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准入，加强对垃圾清运处理运营监管。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要求“在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推进 PPP 模式应用，对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实现垃圾处理清洁邻利。

随着行业利好频出，一方面象征着未来潜在的市场巨大，另一方面也推动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和提高工艺水平，实现公司和社会共赢。为了适应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积极优化各项资源、借助各有效平台，在稳定拓展渗滤液处理业务的同时，向工业园区制革废水处理业务、焚烧厂综合治理和填埋场生态修复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处理业务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573,774.71	9.55%	26,132,612.61	35.22%	-71.0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1,150,375.68	26.66%	14,984,161.12	20.20%	41.15%
存货	0	0%	7,489,109.20	10.0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154,908.79	1.46%	908,647.40	1.22%	27.10%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12,618,811.43	15.91%	51,068.36	0.07%	246.10%
长期应收款	29,971,429.84	37.78%	0	0%	-
短期借款	9,694,994.64	12.22%	14,400,000.00	19.41%	-32.67%
长期借款	0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24,486,167.01	30.86%	13,824,215.71	18.63%	77.1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去年减少 71.02%。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28,409.68 元，以及建设乐山项目投入大量现金，且由于上年度投资建设的六盘水 BOT 项目总包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导致在报告期内未获得相应收益，现金流入减少。

2、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并未产生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比去年增加 41.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因设备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4,743,888.00 元。

3、存货：报告期内存货减少 7,489,109.20 元，原因是报告期内涡阳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二期

项目和乐山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项目均已竣工完成，故从存货转出，上年度存货中还包括对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 1,741,285.77 元，已在本年度结算完成从存货移出。

4、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比去年增加 24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乐山 PPP 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

5、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由六盘水 BOT 业务以公允价值形成的。

6、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比去年减少 32.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 14,400,000.00 元，同时向南京银行新增贷款 6,694,994.64 元，中国银行新增贷款 3,000,000.00 元。

7、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比去年增加 77.13%。原因是报告期运营收入增加 8,326,627.33 元，BOT/PPP 建造业务收入增加 4,780,998.69 元，销售设备收入增加 2,518,399.63 元，BOT 项目运营维护收入增加 1,250,453.32 元造成未分配利润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1,149,529.29	-	60,829,517.40	-	16.97%
营业成本	45,793,447.67	64.36%	38,543,523.83	63.36%	18.81%
毛利率%	35.64%	-	36.64%	-	-
管理费用	7,481,915.02	10.52%	6,431,984.36	10.57%	16.32%
研发费用	3,186,793.63	4.48%	2,617,175.80	4.30%	21.76%
销售费用	500,963.50	0.70%	331,005.71	0.54%	51.35%
财务费用	533,064.00	0.75%	175,038.94	0.29%	204.54%
资产减值损失	838,675.13	1.18%	1,045,804.12	1.72%	-19.81%
其他收益	2,134,560.18	3.00%	2,563,555.03	4.21%	-16.73%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0,770.22	0.03%	-100.00%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4,569,589.98	20.48%	13,792,981.28	22.67%	5.63%
营业外收入	273,786.05	0.38%	2,403,650.50	3.95%	-88.61%
营业外支出	59,280.32	0.08%	3,875.29	0.01%	1,429.70%
净利润	12,411,025.45	17.44%	13,300,464.04	21.87%	-6.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 16.97%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的乐山 PPP 项目，新增蒙城、涡阳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543,194.65	60,829,517.40	15.97%
其他业务收入	606,334.64		--
主营业务成本	45,709,454.88	38,543,523.83	18.59%
其他业务成本	83,992.79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营收入	29,715,459.08	41.76%	21,388,831.75	35.16%
工程业务收入	10,377,020.86	14.58%	17,471,446.51	28.72%
销售设备收入	5,362,673.15	7.54%	2,844,273.52	4.68%
BOT 业务收入	23,837,588.24	33.50%	19,056,589.55	31.33%
维修费收入			68,376.07	0.1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运营收入：报告期内运营收入 29,715,459.0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为 41.76%，比上年运营收入占比上升了 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了蒙城运营项目收入 2,563,464.82 元、涡阳运营项目收入 889,024.42 元、乐山项目运营收入 3,453,171.33 元。
- 2、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 10,377,020.8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为 14.58%，比上年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了 1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工程收入主要有蒙城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升级改造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涡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扩容工程项目，报告期内仅有涡阳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二期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新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31,800.02	17.47%	否
2	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0,761,125.76	15.12%	否
3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7,677,661.80	10.79%	否
4	南京市天井注有机废弃物处理场	7,009,351.14	9.85%	否
5	南京市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场	5,723,864.76	8.04%	否
	合计	43,603,803.48	61.2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涡阳县聚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081,290.00	6.73%	否
2	南京华仕翔物资有限公司	1,942,900.00	4.24%	否

3	扬州市松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60,000.00	4.06%	否
4	扬州市江都区成清设备有限公司	1,711,000.00	3.74%	否
5	杭州上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3,026.00	3.13%	否
合计		10,028,216.00	21.9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100.63	-6,891,535.77	-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90.75	-916,872.85	-5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446.52	18,856,207.93	-126.6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新增加了涡阳二期以及乐山的 PPP 项目，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大差额的原因：报告期内六盘水 BOT 业务以公允价值确认收益，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未来的持续经营期间分期转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汽车等交通工具。新增投资乐山 PPP 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南京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紫金农商银行 2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 24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960,000.00 元与自然人黄亚军（出资 2,640,000.00 元）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设立，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艺奇村五组，注册资本 660 万元，公司出资 396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研究及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口业务）。

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2,431,800.02 元，净利润 3,422,791.58 元。

2018 年 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700,000.00 元，投资设立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鼓楼街 58 号 1 幢 3 楼 16 号，注册资本：67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对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投资（不得以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建设和运营管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

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7,677,661.80 元，净利润 2,214,265.06 元。

201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投资设立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66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清洁服务；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 10%。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资设立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出资设立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因本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实现控制，因此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日常生产和经营中，公司能够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充分及时缴纳税费，履行纳税人义务。公司尚未与社会福利机构建立联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能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中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延续了自“十二五”以来的快速发展态势，行业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维持在 400-500 亿元之间，垃圾处理从重无害化处理率向“3R”并重转变，因焚烧具有减量和减容效果好的特点，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进一步提升，处理技术结构进一步优化。垃圾处理投资在“十三五”时期预计规模在 2518.4 亿元，但增长态势明显放缓，比“十二五”少了 118 亿元，从一定程度讲和投融资模式向 PPP 转变有关。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在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意味着未来 PPP 模式将会成为环保领域的主流模式。PPP 模式一定程度上加速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在提高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未来也将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新标准，相对于旧标准而言，新标准不仅进一步提高了渗滤液的处理标准，还强制规定现有和新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

建有完备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需达标才允许排放。2017年5月3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34号），进一步提高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运行水平的要求。我国目前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要求已基本达到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这种高标准将进一步刺激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发展，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企业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我国垃圾处理方式目前以卫生填埋（约三分之二）和焚烧（约三分之一）为主，垃圾渗滤液主要产生于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场。国内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填埋量的35.00%~50.00%，部分地区受地域、降水等影响甚至超过50.00%。此外，我国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焚烧量的25.00%~35.00%，部分地区超过35.00%。根据上述比例进行保守测算，假设卫生填埋产生的渗滤液比例为40.00%，焚烧产生的渗滤液比例为30.00%。因垃圾焚烧有效缓解了卫生填埋占地大并不可持续的问题，焚烧比例快速上升。随着形势的转变，公司的经营计划也在发生着相应变化。公司目前在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专业托管运营领域还没有完全类似的竞争对手，同行业公司主要是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为主、垃圾处理站运营为辅的公司，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只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公司与上述公司相比，在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全流程管理更为专业化、精细化，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借助在运营管理中的优势，公司借助资本，通过BOT方式获得更多的运营项目，在增大工程收入的同时，保证了后期运营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此政策出台全面加快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市场释放，特别是焚烧市场潜力的再次挖掘，由此强力拉动了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需求；随着“十三五”规划以来政策密集出台，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环保标准提高、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监管力度的增强，势必会大幅刺激相关设施的投资，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景气度也将显著提升。公司将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产业链的角度布局，丰富上游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材料、原材料的供应商，优中选优，降低采购费用；强化自主研发中游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集成、工艺设计、建设安装，完成工艺流程中核心单元的研发、设计、制造，如高效厌氧反应器、管式超滤膜系统、软化微滤膜系统、高回收率反渗透膜系统、自控系统等；继续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提高下游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水平、成本节约。

公司目标是集成和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并通过与资本对接，丰富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的垃圾渗滤液解决方案。通过PPP、BOT、ROT项目，在短期提升工程销售额、设备销售和相应利润的同时，保证后期运营收入的持续增长，做到资产的合理搭配，为投资人获得短期和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面向生活垃圾填埋生态修复、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环卫领域开展业务拓展。对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环境治理领域开展横向的业务拓展，包括烟气、飞灰的处置，打造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综合环境治理服务商。对于污废水和水环境领域，公司发挥多年积累的专业化知识，开拓工业废水、工业园区废水、城市污水处理、黑臭河治理的业务。公司专注于以技术领先、服务优质，努力打造成中国优质的环境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目前，中国仍有6%的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能力仍存在4.5-5万吨/

日的缺口，因此，公司将积极对接各地市、县主管部分，调研分析其生活垃渗滤液处理实际需求，推进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自“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量最大，全国大部分发达地区已基本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十三五”期间，有部分垃圾填埋场已处于老龄化垃圾填埋场，且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站已达十年，需要改造，同时吉林、黑龙江、甘肃等地区在“十三五”期间需要提高无害化处理率，由此会带来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新建项目。公司市场开拓重点在西部地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新建和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改造运营上。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安徽省、江苏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建设 and 托管运营业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新项目市场主要集中在重庆、吉林、黑龙江、甘肃，改造项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四川、贵州、云南、浙江、山东、广西、福建。

2、焚烧厂渗滤液处理

加大同各大垃圾焚烧发电集团建立业务联系，针对其建设运营的焚烧发电厂的渗沥液处置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方案并承建其污水站。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技术的不断提高，垃圾焚烧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态势，在渗滤液处理站新建工程领域，垃圾焚烧厂是主要市场。公司将通过与垃圾焚烧厂投资商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渗滤液项目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带资改造、设备租赁等服务，消解客户对技术的不信任，通过高效的处理效果，优质的运营服务，获得更多的项目。

3、垃圾填埋生态修复、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

针对现有的客户，与相应的专业化公司合作，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通过设置独立的事业部，逐步的组建团队，了解市场，扩大经营。

4、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随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年限的延长，长期回灌的浓缩液会逐步影响到原水水质，造成垃圾渗滤液不易处理，有些已运营十年左右的垃圾填埋场，调节池积存的渗滤液实际为高盐高污染物质的浓缩液，此浓缩液需要使用新的技术进行处理。公司通过 2017-2018 年两年的技术研发，开发的“SMF+低温 ADMVR”工艺可有效处理浓缩液。公司将开发出成套化设备，采用 BLO/BLT 商业模式进行推广。

5、强资本运作及对项目实施和运营的管理

随着行业内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承接的 BOT、ROT、PPP 项目也越来越多，上述项目资金投入大、项目工期及运营期长，其实施及运营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这也对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为此，公司将一方面积极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人员提供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质和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能力，为各类项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还将整合各参与方合作及优势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拓宽公司投资范围、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未来，公司将面临业务转型，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单一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服务，扩大至焚烧厂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工业园区制革废水的处理和环卫领域等。在此过程中，服务的对象由原来的政府单位向国营及私营企业转移，与此类企业的项目合同的持续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与其他领域专业化公司合作，以事业部形式运转，公司需完善制度管理。对此，公司将提升管理，进一步拓展市场，优选优质客户，保证公司能持续稳定发展。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内控制度不太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层对三会制度进一步了解、熟悉，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但公司短期内还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层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逐渐增加，公司将对整个管控进一步完善，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监督管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东蛟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3、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832002456），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税率计征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 3 年，公司目前已在准备资料继续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公司一方面已在准备资料申请继续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为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市场开发风险

一方面，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仍以卫生填埋为主，垃圾焚烧处于快速发展态势。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站的托管运营和工程建设，业务领域较为单一，如果公司不能扩展现有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 PPP 模式在环保行业的盛行，具备充足的资本优势的很多大型国企也纷纷跨界从事环保产业抢占市场，竞争愈演愈烈。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加大开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业园区制革废水处理、环卫四大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利用公司现有品牌和平台优势，让客户满意的综合服务，推动业务转型与发展；其次，公司将继续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优化技术优势，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最后，通过加强资本运作，选取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

持。

5、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公司托管运营的渗滤液处理站因设备故障、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污水溢流等情况，将对处理站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环保行业受社会关注度高，将对公司品牌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

应对措施：在战略布局上，公司成立了对应项目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提供长期的新业务增长点。在运营管理上，在公司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设备均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便于运营人员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同时，公司建立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另外，公司每一污水处理站点均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度，指导运营人员进行风险防控，通过上述措施尽量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6、项目建设与执行风险

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在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就此类项目而言，投资较大、前期手续办理繁琐复杂、建设工期长，这就意味着在项目上存在进度实施控制风险和经济效益实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建设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业主方保持沟通畅通，尽力排除项目实施障碍，全力推进项目进度。对于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将选取高效畅通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BOT 工程项目以及 EPC 工程项目，项目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由于工程项目资金通过运营款分期回收以及工程进度回收，导致短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应对措施：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高贷款额度。扩大融资范围，寻找新的融资伙伴。加紧公司应收款项的催收。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30,000,000.00	9,694,994.64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黄亚军	借款	8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8月15日	2018-016
黄亚军	借款	12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08
黄亚军	借款	4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08
黄亚军	续借	1,6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08
黄亚军	续借	4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18日	2019-008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黄亚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其持有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上借款子公司不计付利息，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注册登记，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00%，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清洁服务；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市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东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执行未有违背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5,000	27.25%	0	2,725,000	2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0,000	18.50%	0	1,850,000	18.50%
	董事、监事、高管	2,425,000	24.25%	0	2,425,000	24.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275,000	72.75%	0	7,275,000	7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0,000	55.50%	0	5,550,000	55.50%
	董事、监事、高管	7,275,000	72.75%	0	7,275,000	72.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陆东蛟	7,400,000	0	7,400,000	74%	5,550,000	1,850,000
2	程静玲	1,000,000	0	1,000,000	10%	750,000	250,000
3	吴浩汀	500,000	0	500,000	5%	375,000	125,000
4	夏明媚	500,000	0	500,000	5%	375,000	125,000
5	陈啟亮	300,000	0	300,000	3%	225,000	75,000
6	厚积投资	300,000	0	300,000	3%	0	3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275,000	2,7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陆东蛟与股东陈啟亮为近亲属关系，除以上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陆东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东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东蛟，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 TheUniversityofAdelaide（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2012 年 10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运控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64,589.50	6.09%	2018.6.15-2019.6.15	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49,319.00	6.09%	2018.7.20-2019.7.20	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81,378.69	6.09%	2018.8.15-2019.8.15	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61,340.65	6.09%	2018.8.23-2019.8.23	否
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000,000.00	4.35%	2018.9.6-2019.3.5	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660,000.00	6.09%	2018.10.9-2019.10.9	否
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78,366.80	6.09%	2018.11.16-2019.11.16	否
合计	-	9,694,994.64	-	-	-

违约情况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陆东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2016.2.6— 2019.2.5	是
程静玲	董事	女	1971年10月	中专	2016.2.6— 2019.2.5	是
吴浩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45年2月	研究生	2016.2.6— 2019.2.5	是
夏明媚	董事	女	1963年3月	高中	2016.2.6— 2019.2.5	否
范淼	董事	男	1968年2月	本科	2016.2.6— 2019.2.5	否
陈啟亮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初中	2016.2.6— 2019.2.5	是
杨文娟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女	1982年4月	大专	2016.2.6— 2019.2.5	是
孙万庆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10月	高中	2016.2.6— 2019.2.5	是
陈超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年6月	本科	2016.2.6— 2019.2.5	否
赵婷婷	监事	女	1990年6月	研究生	2016.2.6— 2019.2.5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啟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东蛟为近亲属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陆东蛟	董事长、总经	7,400,000	0	7,400,000	74%	0

	理					
程静玲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10%	0
吴浩汀	董事、副经理	500,000	0	500,000	5%	0
夏明媚	董事	500,000	0	500,000	5%	0
范淼	董事	0	0	0	0%	0
陈啟亮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3%	0
合计	-	9,700,000	0	9,700,000	9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10
财务人员	4	5
销售人员	2	3
生产人员	59	66
技术人员	17	17
员工总计	92	1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	36	36
专科	36	33
专科以下	18	29
员工总计	92	1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相对稳定，为了增强生产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加了生产人员的储备，其他岗位没有重大调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把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放在首位。同时，通过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公司通过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及与高校合作推荐等方式持续引进人才，保证公司人才的储备；为了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培训，通过聘请外部专家不定期授课及公司内部定期培训的形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技能。公司加强内容考核的管理，定期对站点工作情况及人员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的成绩做为员工晋升调薪的依据。

2、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规定：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 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 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 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环卫工程信息咨询；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 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 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 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环卫工程信息咨询；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审议的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再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原规定：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废水 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 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 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环卫工程信息咨询；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定后：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 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生活 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

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环卫工程信息咨询；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林木种苗种植、销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理；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 2、向银行申请授信 3、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对外投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4、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监事会	2	1、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	4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 2、银行申请授信 3、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对外投资、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各项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和地位。

2、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

3、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

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7年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披露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进一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关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客观、完整的介绍。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1、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主要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类

别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项目运营部门和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财务部、综合部、运控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工程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10500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 唐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31050040 号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环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环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南京环美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京环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环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京环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环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环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京环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南京环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书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573,774.71	26,132,612.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21,150,375.68	14,984,161.1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50,375.68	14,984,161.12
预付款项	六、3	188,579.98	681,81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4,289,550.66	3,052,176.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0	7,489,10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866,236.06	1,580,459.20
流动资产合计		35,068,517.09	53,920,33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7	29,971,429.84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六、8	1,154,908.79	908,647.40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2,618,811.43	51,0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24,117.09	259,34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19,056,58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9,267.15	20,275,654.49
资产总计		79,337,784.24	74,195,99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9,694,994.64	1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3	14,606,671.48	12,466,134.92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06,671.48	12,466,134.92
预收款项	六、14		7,044,47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909,970.00	1,462,225.00
应交税费	六、16	1,219,131.57	2,032,365.57
其他应付款	六、17	2,278,984.75	2,021,194.55
其中：应付利息		16,665.75	21,184.5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2,020,375.09	912,039.29
流动负债合计		30,730,127.53	40,338,43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9	641,536.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3,479,087.80	1,781,55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624.23	1,781,552.92
负债合计		34,850,751.76	42,119,98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2,338,057.06	2,338,05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568,439.43	1,188,48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24,486,167.01	13,824,21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92,663.50	27,350,754.68
少数股东权益		6,094,368.98	4,725,25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87,032.48	32,076,0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37,784.24	74,195,990.65

法定代表人：陆东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7,808.35	24,920,57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三、1	22,112,710.42	15,187,661.1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12,710.42	15,187,661.12
预付款项		104,438.54	353,591.1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628,936.75	5,927,990.39
其中：应收利息		188,913.25	30,450.00
应收股利			
存货			7,489,10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9,090.91	834,673.11
流动资产合计		34,732,984.97	54,713,59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660,000.00	3,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652.19	818,62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3.64	51,0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20.93	219,18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7,986.76	5,048,876.64
资产总计		47,220,971.73	59,762,47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94,994.64	1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2,383.26	9,670,613.96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22,383.26	9,670,613.96
预收款项			7,044,471.37
应付职工薪酬		823,850.00	1,458,925.00
应交税费		999,388.63	2,032,365.57
其他应付款		37,528.75	21,18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0,375.09	912,039.29
流动负债合计		19,198,520.37	35,539,59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98,520.37	35,539,59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8,057.06	2,338,05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8,439.43	1,188,48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15,954.87	10,696,33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2,451.36	24,222,87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0,971.73	59,762,475.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1,149,529.29	60,829,517.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71,149,529.29	60,829,517.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14,499.49	49,620,861.3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45,793,447.67	38,543,52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6	379,640.54	476,328.61
销售费用	六、27	500,963.50	331,005.71
管理费用	六、28	7,481,915.02	6,431,984.36
研发费用	六、29	3,186,793.63	2,617,175.80
财务费用	六、30	533,064.00	175,038.94
其中：利息费用		558,868.31	204,976.62
利息收入		38,885.21	37,949.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838,675.13	1,045,804.12
加：其他收益	六、32	2,134,560.18	2,563,5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0	20,770.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9,589.98	13,792,981.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273,786.05	2,403,650.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59,280.32	3,87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84,095.71	16,192,756.4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373,070.26	2,892,29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025.45	13,300,464.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1,025.45	13,300,46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1,369,116.63	2,085,252.3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1,908.82	11,215,21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11,025.45	13,300,4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41,908.82	11,215,21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116.63	2,085,252.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1.10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1.10	1.12

法定代表人：陆东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6,825,771.32	42,428,588.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2,565,889.52	27,268,806.31
税金及附加		358,090.02	473,003.61
销售费用		500,963.50	331,005.71
管理费用		6,967,220.18	6,291,759.63
研发费用		3,182,397.63	2,617,175.80
财务费用		376,039.66	146,948.51
其中：利息费用		554,922.36	204,976.62
利息收入		186,894.60	64,899.96
资产减值损失		639,560.15	1,045,804.12
加：其他收益		2,134,560.18	2,563,55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20,770.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0,170.84	6,838,409.78
加：营业外收入		273,785.55	2,40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47.58	3,67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4,708.81	9,238,234.97
减：所得税费用		795,133.61	1,150,90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575.20	8,087,33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99,575.20	8,087,33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9,575.20	8,087,33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2,263.16	41,140,94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809.38	2,057,2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874,333.95	5,757,8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3,406.49	48,956,09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1,301.59	34,541,55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7,137.58	7,768,72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3,007.87	4,286,59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9,847,060.08	9,250,7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8,507.12	55,847,6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8	-7,915,100.63	-6,891,53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9,290.75	961,87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290.75	961,87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90.75	-916,87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4,994.64	1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4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4,994.64	19,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441.16	183,792.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441.16	183,79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446.52	18,856,20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8	-18,558,837.90	11,047,79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26,132,612.61	15,084,81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8	7,573,774.71	26,132,612.61

法定代表人：陆东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4,470.12	41,140,94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809.38	2,057,2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880.09	5,754,2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5,159.59	48,952,44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9,422.50	24,536,18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8,673.81	7,741,2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6,439.12	4,283,26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288.46	8,993,1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69,823.89	45,553,78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664.30	3,398,66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5.17	864,10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3,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3,655.17	7,824,1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655.17	-7,779,10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4,994.64	1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994.64	1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441.16	183,79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441.16	183,79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446.52	14,216,20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2,765.99	9,835,76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0,574.34	15,084,81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7,808.35	24,920,574.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3,824,215.71	4,725,252.35	32,076,00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3,824,215.71	4,725,252.35	32,076,00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957.52		10,661,951.30	1,369,116.63	12,411,025.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1,908.82	1,369,116.63	12,411,025.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9,957.52	-379,95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957.52	-379,95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568,439.43	24,486,167.01	6,094,368.98	44,487,032.4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379,748.59		3,417,737.34		16,135,54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379,748.59		3,417,737.34		16,135,54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8,733.32		10,406,478.37	4,725,252.35	15,940,46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15,211.69	2,085,252.35	13,300,46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000.00	2,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0,000.00	2,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733.32	-808,73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733.32	-808,73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3,824,215.71	4,725,252.35	32,076,007.03		

法定代表人：陆东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0,696,337.19	24,222,87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0,696,337.19	24,222,87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957.52		3,419,617.68	3,799,57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9,575.20	3,799,57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957.52		-379,95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957.52		-379,95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568,439.43		14,115,954.87	28,022,451.3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379,748.59		3,417,737.34	16,135,54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379,748.59		3,417,737.34	16,135,54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733.32		7,278,599.85	8,087,333.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87,333.17	8,087,33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8,733.32		-808,73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733.32		-808,73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38,057.06				1,188,481.91		10,696,337.19	24,222,876.16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由南京环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陈啟亮、夏明媚、吴浩汀、程静玲、陆东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7513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证券简称：环美科技，证券代码：83955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换取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59495731Q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东蛟，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 号 4 号办公楼 3 楼 302 室。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东蛟。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给水和纯水处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与开发、设备及材料制造与销售；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与自营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环保项目的建设、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管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道路清扫和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环卫工程信息咨询；与环卫工程有关的网络信息发布；林木种苗种植、销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理；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研究开发支出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附注四、11“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

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附注四、5、（5）“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

①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PPP（公私合营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如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附注无形四、11、“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公允价值的确认参照同行业同类建造服务毛利率及本公司建造成本进行确定。

③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日常、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 利率的选择

A.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运营月份的公司同期借款利息或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实际利率。

B.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的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为实际利率。

(6)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等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污水处理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附注四、5、（5）“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项目）”）。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款项已逾期时，即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点时，本公司按照与应收账款一致的政策计提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在款项尚未逾期时，即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点时，本公司暂不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若长期应收款的客户发生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则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披露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特许经营权

在特定时期内（“特许经营期间”），本公司与政府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合作，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服务”）设施。本公司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订明本公司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如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则本公司将 BOT、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服务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因污水处理厂维修产生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公私合营模式（PPP）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

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PPP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本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或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确定。

②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③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每月末，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后，合同双方查表确认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合同规定的水量条款确定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然后按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按下述公式确认当月的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托管运营收入=结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

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	<p>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p> <p>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p> <p>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无	请见下表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4,161.12		15,187,661.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84,161.12		15,187,661.12
应收利息			30,4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2,176.33	3,052,176.33	5,897,540.39	5,927,990.3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6,134.92		9,670,613.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66,134.92		9,670,613.96
应付利息	21,184.55		21,184.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10.00	2,021,194.55		21,184.5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9,049,160.16	6,431,984.36	8,908,935.43	6,291,759.63
研发费用		2,617,175.80		2,617,175.80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污水处理设施维修义务进行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应税劳务收入按16%、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通知《浦国税税通【2015】31号》文件，本公司符合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的税收优惠标准，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70%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1,884.92	13,450.51
银行存款	6,751,889.79	26,119,162.10
合 计	7,573,774.71	26,132,612.61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1,150,375.68	14,984,161.12
合 计	21,150,375.68	14,984,161.12

(1)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5,817.38	99.55	2,261,441.70	9.70	21,044,375.6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3,305,817.38	99.55	2,261,441.70	9.70	21,044,375.68
组合小计	23,305,817.38	99.55	2,261,441.70	9.70	21,044,37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00.00	0.45			106,000.00
合 计	23,411,817.38	100.00	2,261,441.70	9.66	21,150,375.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45,407.18	100.00	1,461,246.06	8.89	14,984,161.1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6,445,407.18	100.00	1,461,246.06	8.89	14,984,161.12
组合小计	16,445,407.18	100.00	1,461,246.06	8.89	14,984,16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45,407.18	100.00	1,461,246.06	8.89	14,984,161.12

A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89,708.73	674,485.43	5.00
1 至 2 年	9,143,502.65	914,350.27	10.00
5 年以上	672,606.00	672,606.00	100.00
合计	23,305,817.38	2,261,441.70	9.70

B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潜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6,000.00		1 年以内	0.00	项目已结束运营，期后款项已收回
合计	106,000.00		—	—	—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0,195.64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20

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9,143,502.65	1-2 年	39.06
南京嘉源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3,888.00	1 年以内	20.26
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290,801.12	1 年以内	9.78
贵州新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38,171.42	1 年以内	7.00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18,979.62	1 年以内	6.06
合 计		19,515,342.81		83.3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3,833.05	92.18	681,817.70	100.00
1 至 2 年	14,746.93	7.82		
合 计	188,579.98	100.00	681,817.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275.52	加油卡充值	1 年以内
吴亚义	非关联方	23,800.00	租赁费	1 年以内
薛巧锁	非关联方	21,000.00	租赁费	1 年以内
蒙城城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1.07	预付工程款税金	1-2 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611.34	电费	1 年以内
合 计		145,317.93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89,550.66	3,052,176.33
合 计	4,289,550.66	3,052,176.33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9,550.66	100.00		4,289,550.66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289,550.66	100.00		4,289,550.66
组合小计	4,289,550.66	100.00		4,289,550.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89,550.66	100.00		4,289,550.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2,176.33	100.00			3,052,176.33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052,176.33	100.00			3,052,176.33
组合小计	3,052,176.33	100.00			3,052,17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2,176.33	100.00			3,052,176.33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73,531.80	2,754,834.12
备用金	190,331.70	274,640.27
押金	21,160.00	22,360.00
代扣代缴款项	4,527.16	341.94
合计	4,289,550.66	3,052,176.33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9.94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83,843.80	1 年以内	6.62
宿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245,000.00	1 年以内	5.71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66
霍山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29,688.00	4-5 年	3.02
合 计		3,858,531.80		89.9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未结算项目成本			
合 计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741,285.77		1,741,285.77
未结算项目成本	5,747,823.43		5,747,823.43
合 计	7,489,109.20		7,489,109.2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57,145.15	745,786.09
预缴增值税	609,090.91	834,673.11
合 计	1,866,236.06	1,580,459.20

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项目特 许经营权	49,561,581.75	38,479.49	49,523,102.26				4.35%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19,551,672.42		19,551,672.42				
合 计	30,009,909.33	38,479.49	29,971,429.84				——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4,908.79	908,647.40
合 计	1,154,908.79	908,647.40

(1) 固定资产**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04,625.26	467,330.28	1,971,955.54
2、本年增加金额	650,856.71	48,354.89	699,211.60
(1) 购置	650,856.71	48,354.89	699,211.6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55,481.97	515,685.17	2,671,167.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0,032.36	333,275.78	1,063,308.14
2、本年增加金额	382,007.00	70,943.21	452,950.21
(1) 计提	382,007.00	70,943.21	452,950.2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12,039.36	404,218.99	1,516,258.3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43,442.61	111,466.18	1,154,908.79
2、年初账面价值	774,592.90	134,054.50	908,647.40

9、无形资产

项 目	管理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1,709.40		81,709.40
2、本年增加金额		13,406,610.31	13,406,610.31
（1）其他		13,406,610.31	13,406,610.3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81,709.40	13,406,610.31	13,488,319.7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641.04		30,641.04
2、本年增加金额	40,854.72	798,012.52	838,867.24
（1）计提	40,854.72	798,012.52	838,867.2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1,495.76	798,012.52	869,508.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13.64	12,608,597.79	12,618,811.43
2、年初账面价值	51,068.36		51,068.3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9,921.19	363,732.98	1,461,246.06	219,186.91
可抵扣亏损			160,649.06	40,162.27
预计负债	641,536.43	160,384.11		
合 计	2,941,457.62	524,117.09	1,621,895.12	259,349.18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BOT 在建项目		19,056,589.55
合 计		19,056,589.55

12、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694,994.64	14,400,000.00
合 计	9,694,994.64	14,400,000.00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606,671.48	12,466,134.92
合 计	14,606,671.48	12,466,134.92

(1) 应付账款**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324,453.83	7,044,997.24
水电费	182,021.20	3,160,236.93
工程款	11,950,756.65	2,001,612.22
服务费	41,470.00	180,000.00
租金	107,969.80	79,288.53
合 计	14,606,671.48	12,466,134.92

②应付账款年末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性质	年末余额
扬州市松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6,825.24
涡阳县聚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土建款	679,611.64
蒙城县新电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0,630.63
杭州上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15,190.19
南京嘉源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921,372.01
合 计		10,893,629.71

14、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495,399.37
预收设备款		1,489,544.00
预收污水处理费		59,528.00
合 计		7,044,471.37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2,225.00	8,528,525.53	9,080,780.53	909,9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403.03	914,403.03	
合 计	1,462,225.00	9,442,928.56	9,995,183.56	909,97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2,225.00	7,399,071.97	7,951,326.97	909,970.00
2、职工福利费		411,402.80	411,402.80	
3、社会保险费		474,718.82	474,71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395.00	422,395.00	
工伤保险费		15,096.14	15,096.14	
生育保险费		37,227.68	37,227.68	
4、住房公积金		167,696.00	167,6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635.94	75,635.94	
合 计	1,462,225.00	8,528,525.53	9,080,780.53	909,97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1,347.41	891,347.41	
2、失业保险费		23,055.62	23,055.62	
合 计		914,403.03	914,403.03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89,595.31	1,194,075.21

增值税	364,136.80	737,64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56.87	57,263.20
教育费附加	23,594.50	23,54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5.95	15,699.32
个人所得税	6,042.14	4,134.94
合 计	1,219,131.57	2,032,365.57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665.75	21,184.55
其他应付款	2,262,319.00	2,000,010.00
合 计	2,278,984.75	2,021,194.55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665.75	21,184.55
合 计	16,665.75	21,184.5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2,240,000.00	2,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20,539.00	10.00
代垫费用	1,456.00	
代扣代缴款项	324.00	
合 计	2,262,319.00	2,000,01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20,375.09	912,039.29
合 计	2,020,375.09	912,039.29

19、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污水处理厂大修理费用	641,536.43		污水处理厂未来期间大修理义务

合 计	641,536.43
-----	------------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PPP 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5,110,832.50	3,479,087.80	7,126,211.66	1,781,552.92
合 计	15,110,832.50	3,479,087.80	7,126,211.66	1,781,552.92

2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38,057.06			2,338,057.06
合 计	2,338,057.06			2,338,057.06

23、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8,481.91	379,957.52		1,568,439.43
合 计	1,188,481.91	379,957.52		1,568,439.4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24,215.71	3,417,737.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1,908.82	11,215,21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957.52	808,733.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486,167.01	13,824,215.7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543,194.65	45,709,454.88	60,829,517.40	38,543,523.83
其他业务	606,334.64	83,992.79		
合计	71,149,529.29	45,793,447.67	60,829,517.40	38,543,523.83

(1)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营收入	29,715,459.08	19,981,009.77	21,388,831.75	14,016,939.77
BOT/PPP 建造业务收入	23,837,588.24	9,504,868.23	19,056,589.55	11,274,717.52
工程业务收入	10,377,020.86	13,777,014.27	17,471,446.51	10,896,777.84
销售设备收入	5,362,673.15	1,808,972.13	2,844,273.52	2,166,409.45
BOT 项目运营维护收入	1,250,453.32	637,590.48		
维修费收入			68,376.07	188,679.25
合计	70,543,194.65	45,709,454.88	60,829,517.40	38,543,523.83

(2) 其他业务（分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未实现融资利息收入	522,341.85			
电费收入	83,992.79	83,992.79		
合计	606,334.64	83,992.79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52.23	250,296.54
教育费附加	92,414.08	107,26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85.66	71,513.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854.89	31,946.74
车船税	3,860.40	
水利基金	1,773.28	
印花税		15,302.10
合计	379,640.54	476,328.6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269,783.65	61,850.19
职工薪酬	231,179.85	269,155.52
合 计	500,963.50	331,005.71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1,468.19	3,225,672.71
业务招待费	786,074.71	625,986.71
咨询顾问费	713,173.98	273,925.48
差旅费	672,896.95	769,328.86
办公费	528,914.86	548,610.79
折旧费	452,950.21	358,789.70
车辆使用费	456,657.29	386,792.11
租赁费	300,136.27	184,739.26
会务费	41,366.55	4,076.79
无形资产摊销	40,854.72	30,641.04
邮电通讯费	13,062.26	14,340.91
其他	4,359.03	9,080.00
合 计	7,481,915.02	6,431,984.36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6,162.52	1,513,466.47
直接材料	1,630,631.11	1,103,709.33
合 计	3,186,793.63	2,617,175.80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8,868.31	204,976.62
其中：银行贷款	554,922.36	204,976.62
其他	3,945.95	
减：利息收入	38,885.21	37,949.53
其中：金融机构存款	38,885.21	37,949.53

银行手续费	13,080.90	8,011.85
合 计	533,064.00	175,038.94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38,675.13	1,045,804.12
合 计	838,675.13	1,045,804.12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6,809.38	2,057,287.94	
稳岗补贴	16,897.80	18,530.09	16,897.80
浦口区企业发展资金	410,853.00	278,612.00	410,853.00
企业发展基金		209,125.00	
合 计	2,134,560.18	2,563,555.03	427,750.80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770.22	
合 计		20,770.22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3,000.00	2,403,500.00	253,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20,187.86		20,187.86
其他	598.19	150.50	598.19
合 计	273,786.05	2,403,650.50	273,78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6,809.38			2,057,287.9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897.80		18,530.09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0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浦口区企业发展资金		410,853.00		278,612.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口区财政局 2016 年度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区级补助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209,125.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3,000.00	2,134,560.18	2,403,500.00	2,563,555.03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52.42	
无法收回的款项	49,247.58		49,247.58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	32.74	200.00	32.74
其他支出		22.87	
合 计	59,280.32	3,875.29	59,280.32

3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2,642.33	1,307,772.42
以前年度所得税	47,660.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2,766.97	1,584,520.03
合 计	2,373,070.26	2,892,292.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4,784,09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7,614.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6,089.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660.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326.8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50,587.1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657,034.21
所得税费用	2,373,070.26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885.21	37,949.53
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	3,154,099.75	2,810,000.00
政府补助	680,750.80	2,909,767.09
其他	598.19	150.50
合 计	3,874,333.95	5,757,867.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30,000.00	262,053.14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5,158,543.80	4,505,146.12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73,109.65	75,249.79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736,836.88	4,400,298.90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3,080.90	8,011.85
研发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625,456.11	
其他	10,032.74	
合 计	9,847,060.08	9,250,759.8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黄亚军	24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	2,0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11,025.45	13,300,46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8,675.13	1,045,804.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950.21	358,789.70
无形资产摊销	838,867.24	30,64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7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2.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8,868.31	2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67.91	-197,03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7,534.88	1,781,55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9,109.20	-7,489,10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1,716.98	-15,300,10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5,646.16	-610,4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100.63	-6,891,535.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73,774.71	26,132,612.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132,612.61	15,084,8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8,837.90	11,047,799.3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573,774.71	26,132,612.61
其中：库存现金	821,884.92	13,45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51,889.79	26,119,162.1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3,774.71	26,132,612.61

3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06,809.38	其他收益	1,706,809.38

稳岗补贴	16,897.80	其他收益	16,897.80
专利补助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浦口区企业发展资金	410,853.00	其他收益	410,853.00
2018 年度高企 认定兑 现奖励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合计	2,387,560.18		2,387,560.1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资设立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本公司对其实现控制，因此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设立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因本公司对其实现控制，因此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艺奇村五组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60%		出资设立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乐山市市中区鼓楼街 58 号 1 幢 3 楼 16 号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		出资设立
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8-66 号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1,369,116.63		6,094,368.98
-----------------	-----	--------------	--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9,453.06	30,236,777.98	33,186,231.04	14,745,476.94	3,204,831.65	17,950,308.5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0,686.90	19,186,777.85	21,627,464.75	8,032,780.96	1,781,552.92	9,814,333.88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31,800.02	3,422,791.58	3,422,791.58	-1,651,215.83	19,056,589.55	5,213,130.87	5,213,130.87	-10,290,195.9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东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亚军	子公司少数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亚军	4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31日	

黄亚军	120,000.00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黄亚军	80,000.00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黄亚军	1,6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已续借
黄亚军	400,000.00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已续借
合 计	2,24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东蛟、张琪	2,600,000.00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是
陆东蛟、张琪	1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是
陆东蛟、张琪	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陆东蛟、张琪	1,664,589.50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649,319.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381,378.69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561,340.65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4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2,660,000.00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778,366.8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否
陆东蛟、张琪	3,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 12 日，陆东蛟、张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26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陆东蛟、张琪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陆东蛟、张琪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陆东蛟、张琪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额为 1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贷款余额为 6,694,994.64 元。

2018 年 9 月 5 日，陆东蛟、张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亚军	2,240,000.00	2,000,000.00
杨文娟	20,539.00	
合计	2,260,539.00	2,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112,710.42	15,187,661.12

合 计	22,112,710.42		15,187,661.12		
-----	---------------	--	---------------	--	--

(1) 应收账款**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07,516.63	99.56	2,100,806.21	8.71	22,006,710.4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093,107.54	82.98	2,100,806.21	10.46	17,992,301.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14,409.09	16.58			4,014,409.09
组合小计	24,107,516.63	99.56	2,100,806.21	8.71	22,006,71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00.00	0.44			106,000.00
合 计	24,213,516.63	100.00	2,100,806.21	8.68	22,112,710.4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48,907.18	100.00	1,461,246.06	8.78	15,187,661.1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6,445,407.18	98.78	1,461,246.06	8.89	14,984,161.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500.00	1.22			203,500.00
组合小计	16,648,907.18	100.00	1,461,246.06	8.78	15,187,66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648,907.18	100.00	1,461,246.06	8.78	15,187,661.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76,998.89	513,849.94	5.00%
1 至 2 年	9,143,502.65	914,350.27	10.00%
5 年以上	672,606.00	672,606.00	100.00%
合 计	20,093,107.54	2,100,806.21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9,560.15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16
蒙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9,143,502.65	1-2 年	37.76
南京嘉源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3,888.00	1 年以内	19.59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10,909.09	1 年以内	14.09
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290,801.12	1 年以内	9.46
南京市天井洼有机废弃物处理场	非关联方	1,368,588.70	1 年以内	5.65
合 计		21,237,689.56		87.71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88,913.25	30,450.00
其他应收款	5,440,023.50	5,897,540.39
合 计	5,628,936.75	5,927,990.39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188,913.25	30,450.00
合 计	188,913.25	30,45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0,023.50	100.00			5,440,023.50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80,023.50	23.53			1,280,023.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60,000.00	76.47			4,16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40,023.50	100.00			5,440,023.5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7,540.39	100.00			5,897,540.39
其中：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897,540.39	49.13			2,897,540.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00,000.00	50.87			3,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97,540.39	100.00			5,897,540.3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4,16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	1,073,531.80	2,754,834.12

备用金	185,331.70	120,346.27
押金	21,160.00	22,360.00
— 合计	5,440,023.50	5,897,540.39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未计提或者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1-2 年	55.15
		360,000.00	1 年以内	6.62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14.71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83,843.80	1 年以内	5.22
宿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245,000.00	1 年以内	4.50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4,888,843.80		89.8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60,000.00		11,6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合 计	11,660,000.00		11,660,000.00	3,960,000.00		3,96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0			3,960,000.00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960,000.00	7,700,000.00	11,660,000.00
-----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25,771.32	32,565,889.52	42,428,588.22	27,268,806.31
合 计	46,825,771.32	32,565,889.52	42,428,588.22	27,268,806.31

(1)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营收入	24,650,340.63	16,979,903.12	21,388,831.75	14,016,939.77
工程业务收入	16,467,929.95	13,777,014.27	17,471,446.51	10,896,777.84
销售设备收入	5,707,500.74	1,808,972.13	2,844,273.52	2,166,409.45
维修费收入			724,036.44	188,679.25
合 计	46,825,771.32	32,565,889.52	42,428,588.22	27,268,806.31

十四、补充资料**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75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9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42,256.53
所得税影响额	102,73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
合 计	539,537.3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9	1.1042	1.1042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6

证券代码 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5	1.0502	1.0502
----------------------	-------	--------	--------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6

证券代码 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综合部